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4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0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姚思榮議員(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陳恒鎮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張國柱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
麥敬年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1
賴俊儀女士

香港體育學院

主席
唐家成先生, SBS, JP

院長
李翠莎博士, BBS

議程第V項

政府當局

民政事務局局长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李百全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蔡馬安琪女士,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
李可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鄧敏華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莫君虞先生, JP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郭振華先生, BBS, MH, JP

民政事務總署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葉錦菁女士, JP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耀星先生, SBS, JP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何麗嫦女士,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黃偉文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何厚祥先生, BBS, MH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彭長緯先生, BBS,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65/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2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160/14-15(01)、CB(2)1161/14-15(01)、CB(2)1194/14-15(01)及CB(2)1202/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 (a)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事宜作出的轉介；
- (b) 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就旺角行人專用區管理問題作出的轉介；
- (c) 立法會議員與沙田區議會議員於2015年1月29日舉行會議後就有關大廈管理的事宜作出的轉介；及
- (d) 政府當局就在深水埗區興華街西關建一幅新休憩用地的撥款建議所提交的資料文件。

3. 就上文第2(d)段提述的政府當局文件，主席表示，秘書處曾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若他們認為有需要於政府當局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建議前，先行在2015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該項撥款建議，便請通知秘書。兩名委員(即謝偉銓議員和黃碧雲議員)已表明他們希望於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為此，秘書處會安排事務委員會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該項擬議工程計劃。

4. 關於上文第2(b)段所述的轉介便箋，陳家洛議員表示，在是次會議之前一天，他曾致函民政事務局局長，查詢相關事宜，包括政府對街頭表演的政策，而函件副本已抄送本事務委員會。陳議員進一步表示，視乎政府當局對其函件作出的書面回應，他或會要求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該事宜。

(會後補註：陳家洛議員在2015年4月9日就有關街頭表演事宜致民政事務局局長並將副本抄送本事務委員會的函件已於2015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124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67/14-15(01)及(02)號文件)

2015年5月舉行的例會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原定於2015年5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由於預期2015年5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或有需要在2015年5月8日繼續進行，她建議將該會議改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以討論下述3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事項 ——

- (a) 在深水埗興華街西關設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
- (b) 社區重點項目(觀塘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及
- (c)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

委員同意上述安排。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指示，在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例會將提前於下午2時開始，以便有充裕時間討論議程上的所有

項目。有關會議預告已於2015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2)123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5年5月舉行的特別會議

6. 按照事務委員會在2015年3月24日會議上所作決定，委員亦同意於20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代表就民政事務局及華人廟宇委員會在2015年3月13日所發出題為"檢討《華人廟宇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表達意見。秘書處將會在立法會網站刊載通告，邀請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提交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亦會邀請18區區議會就此事提交意見。

IV.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

(立法會CB(2)1167/14-15(03)及(04)號文件)

7.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香港體育學院主席(下稱"體院主席")向議員簡介現時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和事業發展支援，特別是在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精英培訓計劃下提供的各項支援。

運動員教育措施

靈活的中學教育計劃和專上教育

8. 葉建源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強烈支持體院設立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下稱"該網絡")，藉此與27間中學建立合作關係，並透過靈活方式安排課程，以期更能配合學生運動員的學習、訓練和比賽時間表。他們認為這項措施有助培育本地年輕運動員，並希望能擴大該網絡以涵蓋更多中學。

9. 體院主席回應時表示，該網絡於2014年6月設立，目的是為年輕精英運動員提供較好的升學支援。該網絡仍處於創始階段，迄今加入的中學有27間。體院希望隨着該網絡日後取得成果，會有更多中學加入。

10. 葉國謙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歡迎體院與本地大專院校透過安排靈活的學習和考試時間表、容許延長課程修讀年期，以及提供特定的導修和啟導課程，致力加強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支援。

11. 林大輝議員表示，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育和事業發展支援，一直是議員和市民大眾長期關注的事宜。他、謝偉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文件所述各項措施未足以有效解決學生運動員面對的問題。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政策及行動計劃，不宜只鼓勵中學／大專院校為運動員提供靈活課程。林議員以新加坡體育學校為例，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設立專門學校／學院，為有潛質的學生運動員提供有助他們進行訓練，並以配合訓練需要的方式設計的學術和體育整合課程。與此同時，政府應即時推行措施，向已加入該網絡的學校及精英運動員提供額外財政支援，例如豁免運動員的學費。

12.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在落實支援精英體育項目的體育政策目標時，不能強迫學校為運動員提供靈活課程。然而，當局預期加入體院推出的該網絡的27間學校所獲卓越表現將逐漸得到認同，從而在其他學校培養出重視體育的文化。

13.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曾接獲若干學生運動員投訴，指他們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取得的成績雖已符合大學收生的基本要求，但仍不獲大學取錄，因為大部分大學的招收學生運動員計劃只對專攻熱門體育項目或已在大學開設的體育項目的運動員予以考慮。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運動員升讀大學方面提供更有力的支援。

14.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有"校長推薦計劃"及"自薦計劃"，以給予在體育等"非學術"範疇取得卓越成績的學生適當的肯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8間大專院校亦會取錄由體院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提名入讀的運動員。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運動員較很多其他年輕

人更具決心、意志和毅力，該等優點有助他們尋求繼續升學或從比賽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

15. 胡志偉議員認為，在學校營造和維持良好的體育氣氛，以及在各區提供足夠體育場地和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對在社區推廣體育和發展精英體育至關重要。他希望政府當局會加強工作，更致力讓市民了解體育的重要性。

16. 鄧家彪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青少年人口密集的新市鎮(例如東涌和天水圍)設立另一所體育學院。鄧議員相信，在上述地區設立新體育學院除可為精英運動員增加整體培訓學額外，亦有助發揮匯聚效應。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設立另一所體育學院。他強調，體院擔當政府精英體育培訓系統服務機構的角色，致力提供合適的環境，從而發掘和栽培具潛質的運動員，在國際體壇爭取佳績。耗資18億元的體院重新發展計劃剛告完成，並將為運動員提供先進的訓練設施和全面的支援服務。政府當局支持體院的策略發展計劃。體院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推行該計劃。

18. 主席認為，問題癥結在於體育活動缺乏公眾的參與和支持。事實上，學生須承受校內及校外考試帶來的巨大壓力，令他們在參與體育活動／比賽時未能投入適度的熱誠、決心和活力，因而令香港運動員的比賽水平和培育工作受到影響。主席和鍾樹根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局帶頭與教育局進行協調，提高學生對非學術科目的興趣，同時要求大專院校檢討其取錄新生的準則，避免過分著重學生的學術成績，並鼓勵院校取錄在非學術科目(例如藝術、音樂和體育科)有卓越表現的學生。

19.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很多措施都是與相關持分者(包括教育局)合作推行)，藉以在學校推廣體育及加強支援學生運動員。他強調，在體育發展方面的三大政

策目標，包括(a)體育普及化、(b)體育精英化及(c)體育盛事化，彼此是互有關連的。

20. 體院主席表示，對於議員就香港體育發展和現時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和事業發展支援所表達的意見和關注，他深表贊同。他指出有需要改變家長及整個社會的心態，並強調要落實改變及改善情況，有賴不同持分者的通力合作，當中包括學生、家長、學校、政府以至社會其他界別。在此過程中，體院會繼續扮演積極角色，並採用科學訓練模式促進精英運動員的"全人"發展。他邀請議員參觀重新發展後的體院，以便更深入了解體院的工作。

專業認證計劃

21. 陳家洛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到為退役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和事業發展支援。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詳細說明體院擬為其全職運動員推出的專業認證計劃。

22.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¹及體院院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專業認證計劃，運動員從精英體育訓練中汲取的知識和經驗(涉及的範疇涵蓋運動解剖學、運動生理學、運動營養學、專項運動理論和實踐)，會透過該計劃獲得正式評估和審核。長遠而言，專業認證計劃會與資歷架構掛勾，並會以資歷架構第三級或以上作為掛勾基準。為此，體院現正考慮與本地院校合作，為年滿15歲及以上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文憑程度的實地專業認證計劃，以運動員所接受的體育訓練作為計劃重點，並讓運動員以此獲取學分。

對即將退役和退役運動員的援助

23. 副主席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14(c)段，並察悉自2008年9月推出計劃至2014年3月底為止，使用港協暨奧委會主辦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服務的運動員約有3 000人次。他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詳細資料：(a)自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於2008年推行以來，在該

政府當局

計劃下支付予現役／即將退役／已退役運動員的資助總額；(b)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如何及在何程度上幫助運動員在退出全職訓練和比賽後開展"第二事業"；(c)獲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協助而覓得工作的運動員所從事的工作的類別及相關職位；及(d)在採用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的服務的3000多名運動員中，迄今仍未覓得工作的運動員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以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否繼續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手頭上並無該等資料，但答允於會後提供在上文所要求的資料。

24.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對運動員在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方面的支援。依她之見，政府當局應為退役運動員制訂全面的職業發展計劃，包括聘用他們擔任"大使"，協助宣傳在香港舉辦的大型體育盛事；協助希望在退役後成為教練的精英運動員修讀教練培訓課程，以及協助退役運動員在體育相關領域擔任合適的職位。馬逢國議員及鍾樹根議員持相若意見，並進一步建議當局在招聘／委聘公務員時應優先考慮退役運動員。

25.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回應時表示，體院已推行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方面為運動員提供協助，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退役精英運動員在不同範疇均有卓越表現。舉例而言，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體育部有3名職員是退役運動員，而體育委員會亦有5名成員是退役運動員，他們都已成功開展"第二事業"。上述計劃亦為擬於退役後轉職為教練的精英運動員安排教練工作體驗，並資助他們接受認可的教練培訓。此外，港協暨奧委會亦有邀請商業機構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就業機會，而多間企業／公司已加入這項就業配對計劃。至於委聘擔任公務員職位，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遵循既定的遴選準則，確保受聘者是擔任有關空缺的最適當人選。

政府當局

26.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修畢北京體育大學聯同體院開辦的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70名香港運動員的就業情況。

27. 就議員對退役運動員就業前景所表達的關注，體院主席及體院院長回應時表示，體院明白到運動員全人發展的重要性，因而透過各項計劃為運動員提供教育和就業規劃服務，以配合運動員在發展體育事業各個階段的不同需要。該等計劃讓運動員既可發展全職體育事業，又可為退出全職訓練和賽事作好準備，以便轉型開展"第二事業"。

香港運動員基金

28. 葉國謙議員詢問當局如何運用香港運動員基金協助運動員的教育及未來職業發展，體院院長答稱，香港運動員基金向個別運動員提供教育及其他學術培訓資助，讓他們在退出全職體育訓練和比賽後，可以繼續進修或開展另一番事業。資助金可用於支付修讀本港教育院校的證書、文憑及學位課程的學費。退役運動員如修讀長期全日制課程，亦可向香港運動員基金申請生活費。體院至今已透過香港運動員基金向169名運動員批出總額約1,690萬元的資助。

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

29. 在支援殘疾運動員方面，陳家洛議員認為，殘疾運動員本身處境較為不利，在參加體育訓練和比賽時須面對不少困難，當局應因應此等情況制訂更有效的措施。鑒於體院採用綜合方式為殘疾和非殘疾運動員提供訓練和支援，他要求當局就綜合方式作詳細闡釋。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體院自2008年起推行運動員綜合教育及職業發展計劃，在教育及職業發展方面為運動員提供協助，包括學業指導、諮詢和補習服務、就業策劃及職業訓練。至於專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支援，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亦有為肢體傷殘運動員提供

就業發展計劃。民政事務局會在2015年委聘顧問，就發展殘疾人士體育和如何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佳支援進行研究。

V. 社區重點項目(黃大仙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

(立法會CB(2)1167/14-15(05)及(06)號文件)

31. 由於此項目涉及撥款建議，主席提醒議員，按照《議事規則》第83A條的規定，他們在發言前須先行申報屬直接或間接性質的金錢利益。

32. 應主席之請，黃大仙區議會主席、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荃灣區議會主席、沙田區議會主席及沙田區議會副主席輪流向議員簡介下列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5個建議項目 ——

- (a) 黃大仙區 ——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下稱"摩士公園項目")；
- (b) 深水埗區 ——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下稱"美孚項目")；
- (c) 荃灣區 —— 重建西樓角花園(下稱"西樓角項目")；及
- (d) 沙田區 ——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以及覆蓋沙田大圍明渠(下稱"覆蓋明渠項目")。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33.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曾接獲相關地區居民投訴，指深水埗區議會就擬議社區重點項目作決定前未有進行充分諮詢，而選取仁愛堂作為美孚項目的伙伴機構亦被指涉及利益衝突。她要求當局就上述指控作出澄清，並關注到擬議活動中心能否持續營運。

34.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及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回應時提出下述各點 ——

- (a) 為決定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行哪些項目，深水埗區議會於2013年年初成立了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下稱"計劃委員會")。計劃委員會與深水埗民政事務處(下稱"深水埗民政處")其後於2013年3月至9月期間進行廣泛及深入的地區諮詢，以了解深水埗區議會議員、地區團體及區內居民對深水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及訴求，並分別於2013年5月及8月舉行了兩場地區工作坊。在諮詢期間，不少區內居民及團體表示支持在深水埗區內推廣文化藝術。截至地區諮詢完結時，深水埗民政處共收到70份建議書及／或意見。經審慎考慮其可行性、可為社區帶來的效益及對地區的適切性，計劃委員會推薦並於2013年12月獲深水埗區議會一致支持推行美孚項目，亦同時開展"石硤尾社區服務中心"項目；
- (b) 深水埗區議會副主席黃達東先生曾擔任仁愛堂主席，現為仁愛堂諮議局委員。鑒於他與仁愛堂有關連，黃先生獲建議避免參與就相關社區重點項目遴選伙伴機構所作的討論或決定(一如基於其他理由而對另外3名深水埗區議會議員所作出的建議)。因此，為美孚項目遴選伙伴機構一事應不涉及任何關乎深水埗區議會議員的利益衝突；及
- (c) 深水埗民政處代表深水埗區議會邀請非牟利機構就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擬議中心及提供各類型活動和服務以滿足地區需要提交建議書。經過全面而公平的遴選程序後，深水埗區議會挑選仁愛堂作為美孚項目的伙伴機構。

仁愛堂作為伙伴機構將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擬議活動中心並提供活動和服務。倘若該活動中心在營運上錄得虧損，仁愛堂同意動用儲備或以籌募所得捐款資助中心運作。

35. 馮檢基議員表示，作為深水埗區議會議員，他可證明深水埗區議會曾就項目建議進行公眾參與及諮詢工作。他提述仁愛堂擬備的建議書內容撮要(立法會CB(2)1167/14-15(05)號文件附件二附錄二)，並對下述事宜表示深切關注：擬議活動中心的開放時間、仁愛堂就中心提供活動和服務所訂的收費政策，以及預期每年從美孚項目受惠的估計人次。依他之見，仁愛堂應致力使該中心為社區帶來最大的效益。謝偉銓議員贊同他的意見。

36.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仁愛堂提交的只是初步建議書，仁愛堂會進一步諮詢深水埗區議會，然後才敲定推行細節。此外，仁愛堂已承諾在活動中心開始營運後就各項事宜(包括中心開放時間和收費安排)進行檢討，藉此衡量應否作出調整。為確保其提供的活動和服務質素受到有效監察，中心的活動和服務及管理監控的具體要求，將會在仁愛堂及深水埗民政處簽訂的服務合約中列明。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強調，深水埗區議會會確保仁愛堂將收費訂於可負擔的水平，使中心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得到充分使用。

37.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由黃大仙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分別提出的5個社區重點項目，特別是美孚項目，因為該項目旨在以長遠及可持續的形式提供各類型活動和服務，以滿足地區需要。深水埗區議會建議選取仁愛堂作為營運活動中心的伙伴機構亦屬良好構思，因為仁愛堂對這個社區重點項目已展示承諾，在向市民提供福利／社區服務方面亦有豐富經驗。

重建西樓角花園

38. 謝偉銓議員及陳恒鎮議員均對當前討論的各個擬議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然而，他們指

出，荃灣港鐵站附近現有的行人天橋網絡系統和地面行人設施在促進行人往來及流通方面有所不足，因為有關系統和設施是在以往不同時間之內建造。此外，行人天橋與地面行人道位處不同水平，亦對行人造成不便。他們都對西樓角項目表示強烈支持。謝議員希望政府可善用荃灣區議會推行西樓角項目的機遇，改善荃灣的行人天橋網絡。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及覆蓋沙田大圍明渠

39. 謝偉銓議員詢問，在大圍明渠上的擬建平台提供的Futsal(5人足球)球場，其面積為何不能較所建議的更大，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下稱"拓展處副處長1")回應時解釋 ——

- (a) 覆蓋明渠項目的擬議工程範圍將包括於大圍明渠上興建一個面積約2 000平方米的平台；
- (b) 大圍明渠位於城門河上游，闊約39米。就平台上擬建的Futsal球場的面積提出建議時，必須考慮大圍明渠的闊度及長度，以免其排水效果受到不良影響；
- (c) 擬議於平台上建造的Futsal球場將是沙田區首個面積符合國際足球協會最新標準的五人足球專用場地，可供進行國際五人足球賽。

40. 梁志祥議員對建議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覆蓋明渠項目會否影響大圍明渠的排水能力和效果。他又詢問，按建議在該平台上建造Futsal球場，會否有助解決沙田區體育設施不足的情況。

41.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其2015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在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中，加入活化水體的意念。渠務署會進行顧問研究，探討加入該意

念的具體可行方案，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覆蓋明渠項目現時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協助下推行。擬建的平台不但有助為大圍市中心創造更多休憩用地，亦可提供一個Futsal球場。地區人士和沙田區議會一直促請當局在區內增加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拓展處副處長1補充，雖然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一直有研究活化和創造空間的事宜，但處理排水能力和效果方面的需求亦同樣重要。擬建平台的水平將會稍微高於大圍明渠兩旁行人徑，以配合排水的需要。擬議工程不會引致對環境或排洪影響的關注。

(委員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

42. 蔣麗芸議員表示，城門河是沙田區的象徵。城門河河濱亦是區內人士進行各種消閒及康樂活動的熱門場地。她認為按建議在城門河河濱進行改善工程，有助提升河濱一帶的吸引力，值得予以支持。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4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摩士公園的露天劇場將於上午7時至10時免費對公眾開放，如擬在其餘時間使用露天劇場及劇場舞台進行表演或舉辦社區節目／活動，則須於兩個月前提早作出預訂。

44. 馬逢國議員對上述4個區議會提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表示支持，並詢問進一步擴建摩士公園露天劇場的可行性。他指出，香港普遍缺乏中型表演場地。雖然露天劇場的現有舞台將由40平方米擴大至約100平方米，但他仍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可在摩士公園項目下作出安排，在露天劇場內善用空間以提供最多座位，讓各界能更充分使用這個熱門場地舉辦不同的節目。

45.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時提出的建議已充分利用現有空間改善露天劇場和舞台，以照顧表演者和觀眾兩方面的需要。

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情況

46. 對於政府當局為每區撥款1億元以供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推行項目，吳亮星議員、馬逢國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普遍表示支持，因為18個區議會可因應其獨特情況靈活籌劃社區重點項目。依吳議員之見，區議會應確保擬議項目符合地區的需要和期望。為了讓普羅大眾能盡早受惠，他希望各區議會可加快推行其社區重點項目。馬逢國議員及陳恒鑾議員認為政府可善用民間智慧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依他們之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給予區議會的資源，以便區議會推行規模較大及具持續性的社區重點項目。如情況有所需要，政府當局應接手承辦並完成在地區有長遠成效的社區重點項目。

47.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項目如獲區議會支持、能滿足個別地區整體需要，以及具持續性和有長遠成效，政府當局樂意予以考慮。

48. 胡志偉議員察悉，對於當前討論的全部5個社區重點項目，相關區議會在每個項目下均有預留撥款供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據他記憶所及，就社區重點項目提交個別撥款建議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前，當局本已預留2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事務處，用於資助各項工作進行，包括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詢問需要額外撥款的原因為何。

4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回應時解釋 ——

- (a) 預留2億元共用撥款，是供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事務處在項目獲得撥款批准前，先資助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所需的籌備和支援工作；及

- (b) 個別區議會在其項目建議中所列的增撥款項，則是在獲得撥款批准後用於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監督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

政府當局

50. 胡志偉議員跟進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編配該2億元予18個區議會所提出的27個社區重點項目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總結

51.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備悉議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而當局就18個區議會每個獲提供一次過1億元撥款進行社區重點項目是否足夠和有效及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未來路向進行檢討時，亦應對該等意見及關注予以認真考慮。

52.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議員支持由黃大仙區議會、深水埗區議會、荃灣區議會及沙田區議會分別提出的5個社區重點項目，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5月27日